

广州市法学会文库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4年第3辑 总第35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范虹 吕晶 李雨航

异地务工人员犯罪羁押必要性研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课题组

模糊的边界：知识产权赔偿问题的实务困境与对策

舒扬 王灯

股权侵权问题的实践思考

陈倚华 陈容钦

明知自己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而卖淫嫖娼的
行为应如何定罪

杨凯

基层法官职业尊严从哪里来

李丹萍

精卵交易的法律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市法学会主编

法治论坛

Democracy Forum

2014年第3辑 总第35辑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治论坛·第35辑 / 广州市法学会编·—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9

ISBN 978 - 7 - 5093 - 5742 - 2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1037 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封面设计：周黎明

法治论坛 (第35辑)

FAZHI LUNTAN (DI SAN SHI WU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0.25 字数/330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42 - 2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录

[羁押必要性审查研究专题]

范虹 吕晶 李雨航	270
异地务工人员犯罪羁押必要性研究	
——以广州市萝岗区检察院对新刑诉法的理解和应对为视点.....	3
李洪亮	
逮捕审查中的“社会危险性”条件	
——基于实证的效果、对策分析.....	12
李会	
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证研究及构建探索	
——以检察机关侦监、公诉、监所环节为视角.....	22
林兰	
从重新定位逮捕权的功能谈制约体系的配置.....	31
欧卫安	
检察预审论	
——批准逮捕制度的程序化与检察机关角色的转变.....	38
邵俊武	
论刑事侦查行为的可诉性.....	51
石川	
公诉环节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初步构建.....	70
吴明来 孙寒梅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实证分析.....	77
温昕	
审查逮捕中的律师参与	
——以 G 省 G 市 H 区检察机关为考察样本.....	85
吴红勇	
广州市监所检察部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调查报告.....	93
肖晚霞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研究.....	102

胡捷 田期智 廖庆南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实证研究

——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实践为视角..... 111

钟琦 钟依婷

论我国逮捕羁押程序之诉讼化构建

——兼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 123

杨琳

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完善与落实..... 133

[实务研究]

刘继承 向春兰

人防工程产权归属立法现状研究及建议..... 145

王欣亮 朱志峰 陈倍锦

地下商业物业管理服务的风险防范..... 15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课题组

模糊的边界：知识产权赔偿问题的实务困境与对策..... 157

钟淑敏

劳动教养制度废止背景下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置之困境与出路..... 177

田冰

公安民警执法安全保障制度的法律研究..... 189

蒋森华

新《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保护制度的不足及完善建议..... 198

商浩文

比较法维度下的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之完善..... 204

余秀宝

第三人侵权造成工伤案件中误工费之赔偿..... 215

陈倚华 陈容钦

明知自己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而卖淫嫖娼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225

张法能

执行退出机制：公正与效率的博弈

——以再执行程序的“W”与“H”为角度..... 230

张一博

司法确认后诉外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247

石东洋 马章元

新闻媒体侵害隐私权的法律救济方式..... 257

舒扬 王灯

股权侵权问题的实践思考..... 270

[法 谈 法 议]

杨凯

基层法官职业尊严从哪里来..... 282

李丹萍

精卵交易的法律解读..... 285

常红

自愿离婚协议中赠与条款能否撤销..... 289

唐润清 李利军

反贪办案柔性执法之再思考..... 295

魏敦友

现代中国法学的宏大叙事与细致求证

——在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地方法制发展论坛”上的学术总结..... 301

李小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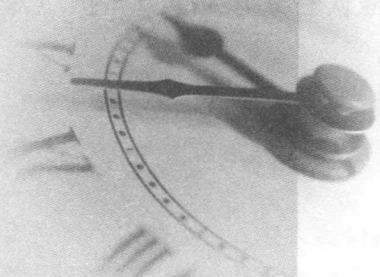
法官和律师良性互动形式的建议..... 308

周贤日

三十多年法治广东实践的基本思考..... 313

异地务工人员犯罪羁押必要性研究

——以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理解和应对为观点



法治论坛

FA ZHI LUN TAN

羁押必要性审查 研究专题

一、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对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的理念调整

（一）逮捕功能的价值回归：程序保障性与适用的例外性

西方法治国家的逮捕只是一个相对简单的临时性羁押措施，与我国的拘留类似，是侦查机关为控制犯罪嫌疑人并强制其到来的一个小程序。在此之后，便交由法官决定是否继续羁押或者取保候审。因此，嫌疑人被作出有罪判决之前的羁押可概括之为“未决羁押”，包括审理开始之前的羁押，也包括审理程序过程

【作者简介】李亚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李雨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监察科副科长。

异地务工人员犯罪羁押必要性研究

——以广州市萝岗区检察院对新刑诉法的理解和应对为视点

范虹 吕晶 李雨航*

广州是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其三十年的历史以及以此为依托所成立的萝岗区的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生动缩影。在这场历史巨变当中，异地务工人员是毫无争议的建设英雄。据最新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区人口46.5万，异地务工人员人口为26.1万人，占总人口的56.1%。已实施一年有余的新刑诉法在强制措施方面做出了重要修改，对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以及逮捕措施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调整和完善，这将对异地务工人员犯罪中的审查逮捕工作产生重要影响。鉴于此，我们试图通过对本区近四年来异地务工人员犯罪中适用逮捕措施的情况进行实证分析，并依据新刑诉法和本区实际，提出新刑诉法实施后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的工作理念和实施构想，作出基层司法机关对法治进程的细微却积极的回应。

一、新刑诉法实施后对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的理念调整

（一）逮捕功能的价值回归：程序保障性与适用的例外性

西方法治国家的逮捕只是一个相对简单的临时性羁押措施，与我国的拘传类似，是侦查机关最初控制犯罪嫌疑人并强制其到案的一个小程序。在此之后，便交由法官决定是否继续羁押或者保释候审。因此，嫌疑人被作出有罪判决之前的羁押可以称之为“未决羁押”，包括审理开始之前的羁押，也包括审理程序过程

* 范虹——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晶——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李雨航——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科副科长。

中的羁押。¹这种未决羁押常常带来对嫌疑人人身自由较长时间的剥夺,尤其对轻微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来说,未决前的羁押长短与最终判决刑期长短的接近度更高。

逮捕是刑事诉讼程序上所设计的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其功能:防止犯罪嫌疑人实施新的犯罪以及保障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基于犯罪嫌疑人未决犯的身份,只要其维持人身自由状态,没有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能,从理论上就应该以自由之身等待判决。这些因素加之实践中的其他原因,如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措施的高成本、高风险,共同导致了全国检察机关每年的逮捕率在80%以上的高位运行。²

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但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两者的地位并非是非均衡的。对于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来说,倾向于选择最严厉的手段以方便诉讼、方便工作。新刑法修改后,在强制措施使用的价值取向上,强调社会公共秩序与人身自由的有机统一,强调适用强制措施坚持合法性、必要性、适应性的有机统一。从新刑法对强制措施的具体条文规定上来看,它正倡导着对逮捕功能的回归,那就是,逮捕是一种例外性的强制措施,它是为在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的发生而设置的。

(二) 逮捕的平等性原则:非本地户籍不能成为适用逮捕的简单缘由

在司法实践中,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在审查逮捕外来人员犯罪案件中,基本上均以“异地作案”为由批捕犯罪嫌疑人,以保障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其预设的前提是该类人员的强流动性难以确保不捕后的及时到案。与本地户籍人员相比,这种简单处置的做法不仅导致了强制措施适用上的不平等,还因逮捕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透支”和“绑架”,使得捕后案件很难在审判阶段获得缓刑等轻判。程序适用上的不平等又直接导致了实体结果的不公正。这些都与逮捕所要求的平等原则甚至法律最初倡导的平等精神相违背。因此,非本地户籍不能成为适用逮捕的简单缘由。

1 孙长永著:《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79页。

2 万春:“新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监督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载孙谦、童建明主编:《检察机关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纲要》,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

二、异地务工人员犯罪案件中羁押强制措施运行的实践状态

（一）近四年来萝岗区异地务工人员犯罪情况

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异地务工人员犯罪的发生率逐年上升。2010年至2013年，萝岗区检察院受理该类案件提请批准逮捕分别为19人、75人、157人、302人。在罪名分布上以侵犯财产、人身类案件为主要类型，共占全部案件的78.23%。

（二）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逮捕措施适用的普遍化

2010年至2013年我院共受理异地务工人员的犯罪553人，批准逮捕466人，批捕率达84.27%。这反映出此类案件在审查批捕阶段，只要符合构成犯罪中的证据要件就将基本上被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以未决羁押状态等待刑事诉讼后续程序的完成。

近四年来审查逮捕异地务工人员犯罪案件的基本数据表

年份	受案人数	批捕人数	不构成 犯罪人数	存疑 不捕 人数	无逮捕 必要人数	批捕率	无逮捕必要 人数占受案 人数比例
2010年	19	15	3	1	0	78.95%	0%
2011年	75	63	4	5	3	84.00%	4.00%
2012年	157	141	6	7	3	89.81%	1.91%
2013年	302	247	12	18	25	81.79%	8.28%

2.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在实践中的虚置化

2010年至2013年，在异地务工人员犯罪不批准逮捕案件中，无逮捕必要共31人，仅占受案人数的5.61%，低于同期所有刑事案件6.58%的无逮捕必要不批捕率。这一现象使得作为逮捕替代措施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在异地务工人员犯罪的司法实践中被虚置化。

近四年来异地务工人员犯罪未决羁押情况表

年份	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逮捕率	被判管制的逮捕率	被判拘役的逮捕率	被适用缓刑的逮捕率
2010 年	25.32%	0%	10.53%	15.79%
2011 年	29.33%	0%	9.33%	0%
2012 年	28.66%	0%	14.65%	1.91%
2013 年	49.80%	0%	12.55%	10.21%

3. 捕后判决轻刑比例高、缓刑比例低

2010 年至 2013 年，在批准逮捕的 466 人异地务工人员中，113 人被最终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刑判决³，捕后轻刑判决率达 24.24%，而被判处缓刑共 31 人，占 6.65%，低于同期所有刑事案件 26.37% 的缓刑判决率。

近四年来异地务工人员捕后被判轻缓刑情况表

年份	批捕人数	捕后判管制人数及比率	捕后判拘役人数及比率	捕后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数及比率	捕后判缓刑人数及比率
2010 年	19	0 人 0%	2 人 10.53%	5 人 25.32%	3 人 15.79%
2011 年	75	0 人 0%	7 人 9.33%	22 人 29.33%	0 人 0%
2012 年	157	0 人 0%	23 人 14.65%	45 人 28.66%	3 人 1.91%
2013 年	247	0 人 0%	31 人 12.55%	123 人 49.80%	25 人 10.12%

三、异地务工人员犯罪逮捕率高位运行的原因分析

在我国，逮捕率高位运行是绝对化的普遍现象，而绝不仅仅存在于萝岗区的异地务工人员犯罪案件当中。据统计，在羁押决定阶段，1998 年至 2010 年上半

3 根据 2006 年广州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所作的《实施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规定（试行）》第 3 条规定，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可以认为是处罚较轻的案件，本文亦采用这种对轻刑案件的定义。

年,全国批准逮捕率平均达到 90.21% (追捕数除外),每年批准逮捕 90 余万人。⁴从办案实践上来看,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

(一) 办案理念存在偏差

第一,对逮捕功能认识的异化。在逮捕把握上的失度表现,并非是侦查监督部门办案人员的对刑期的预判失误,而是屈从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刑事诉讼进行的需要,逮捕被最终异化为实体性惩罚措施。第二,构罪即捕的传统审查逮捕标准。批准逮捕通常需要三项要件,即证据要件、处刑要件和逮捕必要性要件。实践中,只要符合证据要件即构成犯罪,那么一般不对逮捕必要性做过多的审查,除非有诸如刑事和解、在校生嫌疑人有担保人等情况。第三,以捕代侦,不批准逮捕不侦的侦查倾向。检、法两家在长期的办案中过分强调配合而忽略监督,检察机关一贯的高逮捕率使得侦查机关习惯依赖以逮捕这一最严厉的强制措施来实现对案件的全面侦破。

(二) 法律对逮捕必要性规定过于宽泛并存在歧视

“有逮捕必要”本身即是一个含义十分模糊的词语,而原刑法第 60 条并未对此做出任何具有实际操作性的规定,留给司法者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最高检与公安部在 2001 年所作的《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的有关问题的规定》中,针对逮捕必要有一兜底条款即“其他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情形”;最高检 2011 年《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亦有“对犯罪嫌疑人不羁押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其他情形”的兜底规定,这两项规定基本上可以囊括一切案件,所有案件在逮捕必要性上都可以找到这样或者那样的依据,司法实践中实际上遵循着以证据要件为基本,以必要性要件为参考的审查逮捕实操性标准。

(三) 缺乏有效的羁押替代措施

我国目前的刑事强制措施主要有拘传、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五种。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是实现犯罪嫌疑人判决前非羁押性转处的重要强制措施,但在实践中,这两项措施并未能成为逮捕的替代措施而发挥效用,主要原因在于:法律规定不完善;现实中存在的困难导致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的犯罪嫌疑人缺乏监管措施和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的强制措施,对异地户籍的犯罪嫌

4 李昌林:“审查逮捕程序改革的进路——以提高逮捕案件质量为核心”,载《现代法学》2011 年第 1 期,第 114 页。

疑人更加如此。因此,逮捕措施就成为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最稳妥选择。

(四) 逮捕必要性证明机制的缺失

由于法律没有建立起逮捕必要性证明机制以及公安机关长期以来控制犯罪、打击犯罪的职能定位,使得公安机关对逮捕必要性的证据搜集态度消极、被动,检察机关对此也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这些导致了侦查监督部门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常常陷入无米之炊的境地而受制于公安机关,往往出现证实案件事实的证据充分,而证实逮捕对象的有关证据缺乏,逮捕必要性审查只能变成依附于对涉案事实审查的主观判断。

四、新刑诉法实施后异地务工人员犯罪审查逮捕工作的实施构想

新刑诉法在强制措施方面做出了重要修改,一方面完善了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相关侦查措施,以增强利用非羁押措施控制犯罪嫌疑人和进行侦查取证的能力,为减少羁押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则进一步明确了逮捕的适用条件,完善了审查逮捕的程序,为检察机关更加客观、全面地审查案件和作出逮捕与否的决定提供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依据。

面对这种变革性规定,我们认为作为基层办案单位应该持积极、创新但又稳妥、审慎的态度,找到法律规定与现实的对接点,可考虑选取行之可能的群体予以探索,总结经验扩大成果。鉴于广州开发区、萝岗区企业异地务工人员众多的区情,以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措施的创新性探索为研究将具有重大现实的意义,是我们贯彻新刑诉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大实践课题。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对新刑诉法实施后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工作提出以下探索构想:

(一) 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统一认识,制定《异地务工人员刑事诉讼适用规定》

可考虑由区政法委牵头,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定《异地务工人员刑事诉讼适用规定》,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对公安机关来说,第一,要转变新刑诉法实施前因桎梏于侦查机关的定位而仅专注对涉嫌构成犯罪证据的搜集,通过调查犯罪嫌疑人前科劣迹、惯常表现,听取嫌疑人所在企业及被害人的意见,获取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社会危险性的证

据,以此建立逮捕必要性证明制度;第二,对于涉案金额较小的侵财型案件、犯罪结果较轻微的侵犯人身权利的案件和部分交通肇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有认罪和悔罪表现的,涉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要求将刑事和解作为必经程序;第三,对重大疑难案件或者对是否适用逮捕措施可能出现分歧的案件,公安机关可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听取检察机关对逮捕必要性的意见;第四,建立呈捕前预审查机制,对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要求公安机关不予呈捕,把住案件进入审查逮捕的关口。

对于法院来说,应当积极受理当事人之间符合自诉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以此降低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审前适用逮捕措施的比例。而从司法实践来看,当事人之间往往选择要么“私了”要么“报警”。因法律知识的缺乏,很少有人知晓可以提起刑事自诉。对此,公检法机关应在法制宣传中予以加强,使外来务工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以提起自诉的方式解决冲突,以此来探索修复社会关系的另外一种途径。

(二) 改革办案程序,推行诉讼式、全程监控式、法律文书说理式的审查逮捕工作模式

1. 诉讼式

(1) 保障律师作为辩护人的权利。新刑诉法对已实施的律师法进行了吸收和融合,规定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作为辩护人的权利。在办理异地务工人员审查逮捕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已经聘请律师的,必须以电话或其他书面形式征求律师意见,听取律师申辩意见并要求其尽可能提供书面律师意见,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中予以记载,增强审查逮捕过程的透明性、诉讼性。

(2) 加大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力度。根据新刑诉法及最高检刑诉规则的规定,对于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案件等六种情形必须在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而对拟适用无逮捕必要而不批准逮捕的案件,还必须讯问犯罪嫌疑人,以进一步核实嫌疑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以及其他社会危险性,对逮捕必要性证据作深入考察。

(3) 推行听证式的审查办案模式。听证式逮捕必要性审查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前,由案件主办检察官主持,听取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是否有必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陈述、质证、辩论,并将听证结果作为审查逮捕决定的主要依据的工作机制。⁵从司法效率

5 夏阳:“论轻罪案件逮捕必要性审查机制的完善”,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10期。

及听证的功能来看,宜考虑将拟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案件纳入听证程序。⁶该程序大致包括通知、调查、质辩等环节,最后将整个程序制作成听证笔录,由当事人签名盖章,并与逮捕必要性证据一并随案移送,作为起诉、审判环节作出裁量决定的依据。

2. 全程监控式

对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案件,尤其是轻微刑事案件、逮捕必要性证据可能发生变化的案件,进行建表登记以便启动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时,加强与侦查机关的信息传递,建立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备案审查制度、捕后撤案的备案审查制度。

对于以没有逮捕必要而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必须核实被害人的态度,对有上访隐患的案件,作出相应的“案件风险评估”,及时向控告申诉部门通报,以便提前制定信访预案;该类案件应在结案后通过侦查机关定期跟踪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和刑事诉讼进展的情况,一旦发现犯罪嫌疑人有妨碍诉讼或再次犯罪的行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3. 法律文书说理式

对以无逮捕必要而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后,一方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工作,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相关的法律后果;同时,向被害人等送达《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从法理和情理上消除疑惑达成共识,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⁷

(三) 进行案件分类,加强对轻刑案件的逮捕必要性审查

由于我国刑法分则中设定具体刑罚时,第一档法定刑中多数是以三年有期徒刑为界分,因此,我们可以将三年有期徒刑作为区分重罪与轻罪的分界线。对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刑案件,审查逮捕工作的重点除了对把握罪与非罪的审查重点,应着重对逮捕必要性进行审查。对此类轻刑案件,应严格按照新

6 根据夏阳在《论轻罪案件逮捕必要性审查机制的完善》一文中的观点,听证的功能在于犯罪嫌疑人接受对自己不利的决定时有申辩的权利,在接受对自己没有影响或者有利于自己的决定时不必听取意见的权利。此外,诉讼效率原则要求尽可能快速、便捷地作出审查决定,以便节省诉讼资源,而听证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减损了诉讼效率,这就要求在界定听证范围时合理安排两者的关系,找准最佳结合点。因此,逮捕必要性听证的范围宜限定为检察机关拟作出批准逮捕的案件,对拟作不批准逮捕的案件不纳入听证范围。在案多人少、办案期限短的情况下,可先考虑只将拟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案件纳入听证程序。我们对该观点予以赞同和接受。

7 刘晴、黄鹏玮:“完善逮捕必要性审查制度构想”,载《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刑诉法及高检院刑诉规则中“社会危险性”的规定，考察嫌疑人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同时注意风险防范。

（四）协助建立“非羁押诉讼基地”，探索社会管理创新

新刑诉法倡导扩大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但公安机关在配套措施不完善的现实中，执行上存在种种难以回避的困难。这也将直接导致检察机关在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时进退两难。为此，我们可以考虑建立异地务工人员的“非羁押诉讼基地”，选取有代表性的、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为轻微刑事案件中非穗籍犯罪嫌疑人提供担保，协助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监管，为该类人员提供社会帮教平台。从以往案件来看，企业员工如果涉刑事案件被采取刑事拘留后，往往遭到企业的辞退。对此，检察机关可以以派出检察室为工作平台，检察室在辖区内与企业多沟通，打消企业顾虑，鼓励企业对员工进行挽救式帮教，增强企业凝聚力。这种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将有利于轻刑案件嫌疑人回归社会，也为在审判阶段适用缓刑等措施创造条件。这也将成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

二、审查逮捕中的“社会危险性”分析

（一）“社会危险性”的内涵

如前所述，造成我国逮捕羁押率偏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审查逮捕的标准过高，只有“社会危险性”这一标准，而忽视了“社会危险性”的内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其中，第（3）项即为“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其中，第（3）项即为“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其中，第（3）项即为“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

（一）检察机关对逮捕条件的审查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其中，第（3）项即为“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其中，第（3）项即为“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其中，第（3）项即为“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